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1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 20 转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 20 转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888,02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31%。

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部分监事和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88,02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 20 转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 20 转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